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大事紀

智慧局成立前

民國年度	大事紀略
4	權度法制定公布。
16	全國註冊局成立。
18	度量衡法制定公布。
19	商標法公布,全國度量衡局成立。
20	工業標準委員會成立。
21	工業標準委員會併入度量衡局。
33	專利法制定公布。
35	標準法制定公布。
36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度量衡局及工業標準委員會合併成立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38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遷臺,局址設於臺南市,商標業務由經濟部委託臺灣
	省建設廳辦理。
39	經濟部授權中央標準局兼辦專利業務。
43	經濟部向臺灣省建設廳收回商標業務改派中央標準局兼辦。
53	增設計量檢定實驗室。
61	局址由臺南遷往臺北市松江路 61 號,增設資料閱覽室。
62	加入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68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成立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
69	中央標準局改組擴大編制。
70	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72	局址遷往臺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華視大樓 4 樓至 7 樓。
73	度量衡法修正經總統公布施行。
77	本局增設高雄資料室。
78	局址遷往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中央百世大樓。
79	本局增設臺中資料室。
80	本局增設新竹資料室。

82	1. 6月25日行政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決議
	於經濟部下設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統合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
	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管理及保護等相關事項,以統一事
	權,強化行政組織及行政效能。
	2. 12月22日商標法修正經總統公布施行。
83	1月21日專利法修正經總統公布施行。
84	8月11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經總統公布施行。
87	10月15日立法院第3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組織條例」,同年11月4日總統公布。明訂本局掌理專利權、商標專用
	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業務。

智慧局成立後

民國年度	大事紀略
	1. 1月26日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1任局長陳明邦先生。
88	2. 11 月擴大地方服務,改組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臺中、高雄服
	務處。
89	1. 1月14日「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制定公
	布全文 8 條,並於同年 2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2月2日增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16條之1條文,明訂
	聘用專業人員中,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資格由行政院定之。
90	1. 1月1日行政院新聞局錄影節目帶及代工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及人
	員移撥本局。
	2. 10月24日專利法由總統修正公布。
	3. 11 月 12 日著作權法由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91	1. 1月16日行政院核定「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查禁盜版
	仿冒。
	2. 7月17日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7條、第16
	條及第 17 條等條文, 增置 100 名編制員額, 惟聘用人員及兼任專利審
	查委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逐年減聘;8年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
	之 20% 及 10%。
	3. 9月1日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正式成立。

- 4. 9月9日陳前局長明邦退休,第2任局長蔡練生先生同日到職。
- 5. 10 月 24 日配合 90 年專利法之修正,自本日起實施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
- 6. 11 月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成立,展開本局電子化之路。
- 7. 12 月 17 日分別於北、中、南舉辦公開壓毀盜版光碟活動。
- 8. 12月24日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屬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

92

- 1. 1月1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積極掃蕩夜市及零售店侵權 盜版,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高檢署並持續 召開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
- 2. 1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納入「挑戰二○○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目標如下:提供 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送件、繳費及查詢)、提供審查 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 3. 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除第11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4. 3月13日與尼加拉瓜簽定「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發展及保護 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
- 5. 5月1日發行首期「發明公開公報」,每月1日及16日各發行一期
- 6. 7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著作權法。
- 7. 11 月 28 日新修正商標法正式施行。
- 8.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年)」。

93

- 1. 4月23日本局與澳大利亞簽署工業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2. 4月28日舉辦首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迄今每年均定期與智慧財產權業界進行業務交流,了解產業需求進行業務精進改革。
- 3. 6月17日經濟部頒發查獲盜版光碟獎金。
- 4. 7月1日新專利法正式施行,重要修正內容如: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修正核發專利權之時點、刪除繳納規費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明列不予專利之法定事由等,均為重大的調整。
- 5. 9月1日實施「經濟部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
- 6. 9月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新修正「著作權法」。
- 7. 10 月舉辦第 1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 (整併多類別多獎項之獎助方式)。
- 8. 12 月 29 日本局通過 BS7799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94 1. 1月1日正式發行商標公報光碟版,達成公報全面光碟化。 2. 3月30日製作完成我國於新專利法施行後第1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使我國新型專利制度邁進新紀元。 3. 4月25日設立「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中心」,派置專人全程辦理無 需調閱專利卷宗審查之案件,以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4. 6月28日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5. 8月2日銷毀盜版光碟展現取締決心。 6. 9月29日至10月2日舉辦「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整合原「國家發明創作展」及「台灣國際技術交易博覽會」二大展。 7. 12月13日司法人員智慧財產權研習會。 95 1. 1月1日廢止「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查禁仿冒商品 業務由本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 2. 5月23日臺美專利實務研討會。 3. 8月31日舉辦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 4. 9月18日舉辦95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 5. 10月3日本局增設臺南服務處。 6. 11 月於廈門舉辦首次海峽兩岸商標論壇。 7. 11 月 2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發布,施 行「專利視訊面詢」作業。 8. 11 月 27 日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訓典禮。 9. 11月30日臺日經貿會議。 10.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 96 大陸及臺灣舉辦之深度交流。

- 1. 1月16日於臺北舉辦第二屆「兩岸商標論壇」,開啟每年輪流在中國
- 2. 3月28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定公 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 3. 4月26日至27日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舉辦「智慧局360 °--施政成果展」,展出多年施政成果及社團紀錄,並舉辦首次績優專 利商標審查官表揚典禮。
- 4. 7月11日專利師法制定公布。
- 5. 7月11日完成修正現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 增訂第97條之1條 文,同時並修正第87條及第93條條文內容,針對意圖供網友侵權而

	提供軟體或技術之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
	案為誘因,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其責任,明確
	規範禁止,可促使技術提供者回歸尋求權利人之授權,達到使用者(網
	路族)、技術提供者及權利人三贏的局面。
	6. 11 月 16 日我國與菲律賓簽署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
	7. 12 月 3 日蔡前局長練生退休,王前局長美花同日到職。
97	1. 1月11日「專利師法」施行。
	2. 2月27日高雄服務處成立20週年。
	3. 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4. 7月15日舉辦第1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
	練」。
	5. 8月26日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系統開始營運,受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
	6. 9月3日本局與西班牙簽署機關合作瞭解備忘錄。
	7. 9月6日首次舉辦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比賽。
	8. 9月16日部落客大聲說座談會-著作權宣導活動。
	9. 11月18日至19日於宜蘭舉辦首屆「兩岸專利論壇」。
	10.11月27日於四川成都舉辦首屆「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保護研討會」。
98	1. 1月1日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2. 1月17日我國自美國特別301名單除名。
	3. 3月6日在臺舉辦「2009台港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4. 5月13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
	公布施行,透過「避風港」機制的建立,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合法經
	營環境,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的保護。
	5. 11 月 18 日在浙江杭州舉辦第 2 屆「兩岸專利論壇」,開啟每年輪流
	在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之深度交流。
	6. 11 月 30 日在臺北舉辦第 2 屆「海峽兩岸著作權保護論壇」,開啟每
	年輪流在中國大陸及臺灣舉辦之深度交流。
	7.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
99	1. 2 月 10 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公布, 增訂「共同使用
	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簡化授權程序。
	2. 3月25日召開第1屆臺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會議。
	3. 6月24日行政院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採行「補足編制空缺」、

「運用研發替代役人力協助前案檢索」、「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 員加入審案」及「成立外圍團體,協助處理非核心業務」等措施,加 速審結專利案件。 4. 9月12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 5. 9月13日本局與捷克工業財產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6. 11月4日本局與義大利專利商標局簽署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 解備忘錄。 100 1. 8月26日專利業務服務專線與電子申請服務專線整併為02-8176-9009 單一窗口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30分。 2. 9月1日本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實施「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 畫 | 。 3. 9月23日臺西雙方完成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 4. 9月26日出席第1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 5. 12月28日修正公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7條、第16條 及第17條,增置專利助理審查官39人,並解除外聘專利審查委員人 數限制。 6.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年)」。 101 1. 2月2日行政院核增本局 170 名 5 年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2. 3月1日實施「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3. 3月15日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4月2日揭牌營運。 4. 4月26日行政院核定「商標法」修正案,自7月1日施行。 5. 4月30日舉辦「各國專利法制發展趨勢及專利實務教戰國際研討會」。 6. 5月1日與日本特許廳合作實施「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7. 9月20日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從業人員宣導說明會。 102 1. 1月30日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6月11日公布施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同一技術申請發明 與新型,採行權利接續制;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不超過 以證明損害額三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等。 3. 9月17日我國與英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4. 9月20日本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 錄,10月1日實施「臺西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5. 11 月 5 日臺日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12
	月2日與日本特許廳合作實施「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計畫」	」。
103	. 1月1日提供專利商標電子送達服務。	
	2. 1月22日公布施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身心障礙者	接
	觸資訊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	
	 3月24日修正公布專利法邊境保護措施部分條文、經濟部與財政部 	會
	銜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開始施行。	
	 3月28日舉辦「2014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 	等
	專家學者來臺。	
	5. 5月1日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延長3年,並修正為	增
	強型(PPH MOTTAINAI) ∘	
	5. 9月24日與農委會合作辦理「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由	兩
	岸業者交流產地標章推動經驗。	
	7. 10月29日應臺東縣政府邀請講授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3.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臺韓智慧財產權工作組會議。	
). 11 月 20 日臺日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	
104	. 6月15日我國與韓國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及「工業財產資料	交
	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兩項瞭解備忘錄。	
	2. 6月18日實施「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工作」計畫。	
	3. 6月18日舉辦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	
	1. 7月1日公布「專利師法」修正案,自105年1月1日施行。	
	 7月1日實施「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5. 8月1日完成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提供智慧財產資源與服務	措
	施一站式服務。	
	7. 12 月 29 日舉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 (TPP/IP) 章說明會。	
	3.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	
105	. 1月1日施行「專利師法」修正案。	
	2. 1月1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正式啟動) °
	3. 7月1日王前局長美花陞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1. 7月25日舉辦「Fintech 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	
	5.7月26日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新思維與新方法」。	
	5. 8月18日現任局長洪淑敏到職。	

- 7. 9月21日舉辦「2016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
- 8. 11 月 30 日公布「商標法」第 98 條、「著作權法」第 98 條及「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等修正條文,商標法第 98 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2 月 15 日施行。
- 9. 12 月 15 日舉辦「2016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106

- 1. 1月18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延長專利優惠期為12個月,並放寬主張 事由及程序,與配套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等,同步於5月1 日施行。
- 2. 3月30日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 3. 7月1日施行專利面詢制度 2. 0、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 0,正式成立專利審查品質覆核小組。
- 4. 8月1日我國與波蘭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 5. 9月4日召開「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
- 6. 11 月 2 日至 3 日首次在北京舉辦「2017 年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深化兩岸營業秘密保護互動管道。
- 7. 11 月 28 日首次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 8. 12月1日臺英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 9.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完成。

107

- 1. 1月1日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上線。
- 2. 1月12日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同日起生效。
- 3. 1月31日臺灣與加拿大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 備忘錄,2月1日正式啟動。
- 4. 3月30日「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公布生效。
- 5. 8月30日舉辦第2屆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 6. 9月27日至29日舉辦首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7. 10 月 3 日舉辦「兩岸營業秘密偵辦及訴訟實務研討會」。
- 8. 10 月 23 日首次辦理「2018 APEC 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 最佳授權實務工作坊」。
- 9. 11月30日臺日簽署專利檔卷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重要發展史

民國年度	大事記略
17	公布「著作權法」。
19	公布「商標法」。
33	公布「專利法」。
70	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84	公布「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85	公布「營業秘密法」。
86	公布著作權仲介管理團體條例。
88	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1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行政院核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
92	1月1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96	7月11日制定公布「專利師法」
97	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98	1月23日我國自美國特別301名單除名。
99	1. 2月10日將「著作權仲介管理團體條例」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條例」, 並修正全文。
	2. 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該協議自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
100	1. 5月31日三讀通過、6月29日公布「商標法」修正案,施行日期行
	政院另定。
	2.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12 月 21 日公布「專利法」修正案,施行日期
	行政院另定。
101	1. 3月26日行政院核定「商標法」修正案,自7月1日施行。
	2. 8月22日行政院核定「專利法」修正案,自102年1月1日施行。
102	1. 1月11日三讀通過、1月30日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
	2. 5月31日三讀通過、6月11日公布施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3	1. 1月3日三讀通過、1月22日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3月
	24日施行。
	2. 1月7日三讀通過、1月22日公布施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	6月12日三讀通過、7月1日公布「專利師法」修正案,自105年1月

	1日施行。
105	1.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11 月 30 日公布「商標法」第 98 條、「著作權
	法」第98條及「光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7條等修正條文,商
	標法第 98 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2 月 15 日施行。
	2.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日期行政院
	另定。
106	1月18日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4月6日行政院核定,自5月1
	日施行。
107	3月30日「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公布生效。